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19〕146号

关于下达区教育局 2019 年城乡义务教育 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区教育局：

根据鄂财教发〔2018〕153号、武财教〔2019〕107号文件精神及教育局资金分解意见，现下达你单位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预算 944 万元（中央资金项目代码为 Z155050000001，省级资金项目代码为 2018204001014），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 94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785 万元，省级资金 157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2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 万元，省级资金 1 万元），其中：

神龙小学补助经费 54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54 万元）

三角湖小学补助经费 102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02 万元）

实验小学补助经费 57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57 万元）

沌口小学补助经费 51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51 万元）

新城小学补助经费 56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56 万元）

奥林小学补助经费 78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78 万元）

洪山小学补助经费 95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95 万元）

薛峰小学补助经费 44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24 万元）

黄陵小学补助经费 29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29 万元）

军山小学补助经费 26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26 万元）

新华小学补助经费 32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2 万元）

湖畔小学补助经费 31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31 万元）

第一初级中学补助经费 56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

费 56 万元)

第二初级中学补助经费 29 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29 万元)

第三初级中学补助经费 53 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53 万元)

第四初级中学补助经费 23 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23 万元)

黄陵中学补助经费 18 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8 万元)

军山中学 (海伦堡小学) 补助经费 40 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40 万元)

官士墩中学补助经费 28 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28 万元)

教育局 (万家湖小学) 补助经费 42 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40 万元, 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2 万元)

城乡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 247 万元 (其中: 中央资金 215 万元, 省级资金 32 万元), 免费教科书项目实行省级政府集中采购, 资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通过省级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给供应商。

列 2019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权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和 “20502 普通教育” 相关项, 经济分类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通过 2019 年省与市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此项资金纳入 2019 年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是教育领域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的重大举措。各区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履行地方事权及部门支出管理职责。

二、各区财政、教育部门要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14号）要求，足额落实应由区级政府承担的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预算，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各类学校正常运转。

三、区要按照《预算法》等相关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监督检查，推进预算公开，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合规和有效，严禁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滞留上级补助资金。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区财政、教育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尽快报送绩效目标。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9日印发

共印 5 份